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農輔字第1080024285A號令、109年5月29日農輔字第1090023176A號令修正公告及110年1月4日農輔字第1090024857A號令修正公告)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耕者應為我國農民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 （三）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 三、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切結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及已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實耕者本人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且無法取得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 （四）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五）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改良場轄區者，應以面積較大之所在地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四、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

五、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二) 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會同實耕者、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並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 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敘明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條件者，由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其有效期限為三年，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

(四) 前款從農工作證明應以附款記載，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得廢止之：

1. 有第六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 (一) 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二) 未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條件。

(三) 實耕者未陪同現地勘查。

(四) 申請人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

(五) 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有顯著異常。

(六) 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 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有其他客觀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七、實耕者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申報。

改良場收到農會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審辦法)第八條第十項規定辦理之現地勘查紀錄表，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實耕者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實耕者於七日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依第八點規定辦理現地勘查。改良場審查結果應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函復農會。

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實耕者得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重新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獲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者，依農審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實耕者不得繼續參加農保。

八、改良場對於取得從農工作證明之實耕者，於必要時，得會同實耕者、投保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地政單位、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得請實耕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九、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我國農民，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共同經營文件及其經營農業生產之位置圖，向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以參加農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090023176A 號令修正公告)

(一)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二) 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與第三人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工作，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認定基準。

(三) 無其他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〇·〇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前項農民其他應備文件、列席說明、審查程序、不予核發、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之申報義務及重新申請核發，準用本要點規定。

改良場受理第一項申請，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相關第三人協助。